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3月2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塞尔维亚紫金铜业、刚果（金）穆索诺伊、卢阿拉巴矿业、紫金山金铜矿、阿舍勒铜业、多宝山铜业、西藏巨龙铜业、新疆金宝、紫金铜业、黄金冶炼公司、福建紫金铜业、黑龙江紫金铜业、新疆紫金有色、紫金物流、巴彦淖尔紫金、财务公司、紫金上海投资公司、建设公司、紫金工程技术公司等 60 家权属单位。2022 年度，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集团总部及 35 家主要权属单位进行内控测评；督促指导 49 家主要权属单位开展了内控自查。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59.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3.7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业务单元分为境外项目、矿山、冶炼加工、建设、贸易、金融等板块；按流程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成本计算与归集、费用、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本年度公司重点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境外企业运行合规、产品销售、存货管理、资金活动及套期保值等开展日常内控监督、专项内控测评或内控调研。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境外企业合规运行、贸易与金融业务、资金、期货套期保值等业务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7)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下列情形：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开展集团总部及 60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25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有效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88%。

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在会计成本费用、凭证管理、往来账核对等业务中影响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个别权属单位部分预提费用计算不准确；固定资产使用当月开始折旧；部分报销凭证与报销金额存在差异，影响财务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开展集团总部及 60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2112 条（包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95%。

2022 年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物资采购、制度建设、工程结算、金属平衡、产品销售等业务管理流程。如个别权属单位因新冠疫情影响，疫情管控导致区域物流受限，导致采购供应商选择有限无法充分竞价；个别企业依照改革要求，制度建设与转化不到位；个别工程子项签证流程执行不规范；个别企业在部分月份受矿石性质和设备工况影响，金属平衡和回收率有较大波动；个别企业销售合同存在有争议条款，实际履约与合同规定存在差异等。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基本实现闭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全体上下一心、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取得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源并购各方面优异的业绩。公司主要矿产资源量和储量、主要产品产量和效益有所增

加，绿色发展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取得重要突破。面对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提升产能、降本增效、压缩库存的有力举措，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公司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卡莫阿铜矿二期提前投产，同时有序推进三期工程设计和前期工作。强力推进新能源矿产和新材料产业开发，西藏拉果错盐湖锂矿、湖南道县湘源锂多金属矿、安徽沙坪沟钼矿项目收购快速完成，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布局；取得上市公司龙净环保控制权，有力强化了公司的环保产业链条；收购招金矿业 20% 股权，进一步扩展公司黄金资源储量。

公司按“简洁、规范、高效”原则，以适配全球化发展为方向，持续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并推进权属企业落地转化，聚集中西方企业管理理念和模式的差异，对海外企业管理模式和制度政策进行适应性调整，并全面加强国际事业部海外分部运营管理职能，集团运营管理体系向全球化加快转型。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地勘、物流、信息化业务开拓外部市场取得积极成效；加快健全全球人力资源体系，持续推进人才结构“双 50”计划，加大力度引进国际化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和优秀技术工匠，突出培养能解决基层一线问题又能解决综合复杂问题的管理干部，推进全员素质提升工程，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质扩容。

信息化智能化持续提升，贯彻紫金特色创新理念，持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数字技术持续赋能，公司管理效率和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全面预算管理项目、大数据平台、国际化数字运营平台项目、安全与应急调度中心项目加快建设，人力、物流、财务、建设等业务系统推广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果。各业务信息化系统推广和升级应用到海外企业并取得良好成效。

金融和贸易业务协同并进，持续深化“产融贸”结合，增强服务矿业主业能力。积极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完善上海、香港、新加坡等金融交易平台职能，全球金融贸易业务统筹能力持续提升；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成功运用债券、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融资工具，为重大投资并购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进一步完善全球供应链体系，通过加强项目属地和全球寻源，推动设立海外物流中心，有效应对供应链紧张态势，在畅通产品销售渠道、保障物资供应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因 2020 年之前的非法采矿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全面加强企业依法合规的专项整顿工作，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促进权属企业形成全面的依法合规清单和台账，落实评价和管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聚焦实践，内修外化，构建一流 ESG 能力，公司在国内 ESG 评级中位居前列，MSCI-ESG 评级提升至 B 级，并获得 ESG 领域多个重要奖项。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港交所对 ESG 的要求，坚持生态文明思想和共赢共享理念，落实国际通行标准和准则，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领导下，将 ESG 理念贯彻到公司的业务、工作与管理中。各部门积极开展了 ESG 相关议题的技术培训，将员工身体心理健康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紫金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业务管理更加规范，损工事故率、可记录事故率同比下降。从思想上认同，适应和遵循 ESG 要求，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实践，确保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深化“双碳”政策，开展了“双碳”行动方案编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路径，明确“双碳”管理组织构架，增加新能源领域资本投入，开展技术攻关，助力全球低碳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集团层面及权属公司的内控检查。以重点领域、主要业务为焦点，以风险为导向，在集团层面开展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存货管理、金融业务等重要流程的内控测评。针对发现的风险和管理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促进管理规范和提升，实现增值服务，并及时督办第三方审计管理建议的整改。同时，持续推动主要权属单位强化日常内控，针对各重要风险领域开展自查，报告期内共督促指导 49 家权属单位开展内控测试 240 项；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控工作，充分调动公司各职能部门参与，提升内控管理效果和效率。

2023 年，公司将贯彻落实“提质、控本、增效”工作总方针，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引擎，抢占新能源赛道，持续扩大资源优势和产能规模，进一步完成阶段性战略目标，初步建成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并进一步完善 ESG 体系，全面提升全球竞争力。内部控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培厚资源基础，要加大现有企业所在国的资源勘查和并购力度，加大对确定性较高的中国周边国

家的投资。重点关注战略性金属矿产资源及相关新能源矿产，紧随双循环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内控管理向上支撑，为公司战略、重大决策、重大投资提出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意见。

2. 深化改革成效，建成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健全事业部和市场化管理机制，建设全球信息化平台并打造全球化人力资源体系。

3. 继续增强审计、内控与各单位之间的协同，提升效率，从上至下积极宣贯风险管理文化，普及内控管理知识，促进权属单位风控、内控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融入日常业务流程。

4. 全面构建集团风险防控体系。着力提升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外、金融、贸易业务的内控管理，逐步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全业务覆盖的动态风险管理体系。

5. 提升公司发展形象并推动 ESG 达到国际标准，从 ESG 评级、依法合规、安全环保、碳排放、文化融合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的质量、效率以及透明度，降低企业非财务风险。

6. 继续坚持“零工亡、零新增职业病例”目标。充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强化“一把手”工程。强化安全环保体系，加强基础管理和承包商“一体化”管理，从根本上解决人的安全认识、思维、习惯问题，确保认识到位、标准到位、执行到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